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3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本议案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与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商品销售形成的关联交易。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川宁生物预计2025年度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600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4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0月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辉淀粉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8,600.00	7,569.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伊犁顺鸿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2,400.00	1,901.31
合计				11,000.00	9,471.20

（三）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辉淀粉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7,569.89	7,000.00	8.14	公告编号：2023-137（2023-12-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伊犁顺鸿	商品销售	1,901.31	2,300.00	-17.33	公告编号：2023-137（2023-12-14）
小计			9,471.20	9,3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的实际交易金额高于预计金额，但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前述情形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的实际交易金额高于预计金额，但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前述情形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恒辉淀粉

恒辉淀粉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明智，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41,227.19万元，净资产12,592.49万元，营业收入21,714.45万元，净利润1,973.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伊犁顺鸿

伊犁顺鸿成立于2013年3月，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界梁子牧业村依肯苏路二巷39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尹胜，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4,657.63万元，净资产4,263.56万元，营业收入1,819.26万元，净利润-75.7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之间的关联交易

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之间预计存在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的交易。

川宁生物预计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川宁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约定委托加工费用并约定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相关内容。

川宁生物预计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根据川宁生物日常经营的需要，2025年川宁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协议并约定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订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川宁生物将根据其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二）川宁生物与伊犁顺鸿之间的关联交易

伊犁顺鸿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川宁生物预计向伊犁顺鸿销售有机肥基料，即川宁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产生的菌渣通过严格的无害化处置工艺，有效消除菌渣中抗生素残留等有害因素，批检合格后作为有机肥基料销售，适用于非食品化的农作物及其他各类经济作物种植，实现菌渣的无害化处理和高效资源化利用。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川宁生物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伊犁顺鸿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发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交易系为保证川宁生物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川宁生物与伊犁顺鸿发生销售有机肥基料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发展，同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该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伊犁顺鸿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与恒辉淀粉和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的行为，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本议案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与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商品销售形成的关联交易。

恒辉淀粉、伊犁顺鸿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川宁生物预计2025年度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600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4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10月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辉淀粉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8,600.00	7,569.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伊犁顺鸿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2,400.00	1,901.31
合计				11,000.00	9,471.20

（三）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辉淀粉	材料采购/委托加工	7,569.89	7,000.00	8.14	公告编号：2023-137（2023-12-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伊犁顺鸿	商品销售	1,901.31	2,300.00	-17.33	公告编号：2023-137（2023-12-14）
小计			9,471.20	9,3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关联交易，向恒辉淀粉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的实际交易金额高于预计金额，但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前述情形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向石四药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前述情形是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相应业务的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石四药集团始建于1948年，注册资本20,000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由继广，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经营范围：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向医院及分销商销售广泛类别药物产品，包括主要为静脉输液的成药、原料药及医用材料。

根据石四药集团披露的2024年中期报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1,145,293.02万元，负债总额454,416.71万元，股东权益690,876.3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净利润62,585.84万元。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石四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发生的采购医用原材料及制成品及接受研发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采购业务，该等采购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采购的相关制度，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定的基础之上，公平、公允地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石四药集团之间发生的销售医用原材料及制成品及提供运输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业务，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二）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根据实际交易情况与辰欣药业集团签订业务合同，约定相关交易的品种、规格、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内容；相关合同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公司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事项执行相关条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因采购和销售商品/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

（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因采购和销售商品/服务等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与辰欣药业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的行为，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华润科伦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华润科伦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华润科伦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华润科伦斗山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2026年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16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各银行等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及子（分）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各子（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融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子（分）公司总经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公司拟将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为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01,497,373股变更为1,598,053,372股。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需要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制度》。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月15日在成都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1,497,37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8,053,37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1,497,37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8,053,372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投资）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低于2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且低于2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低于20%； 6.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也公经理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4项或第6项标准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且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备案；公司对外单笔相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以上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总经理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累计计算的原则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投资）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低于2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且低于2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低于20%； 6. 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也公经理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4项或第6项标准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且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备案；公司对外单笔相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